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找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制订了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章程》还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 公司先前有重大事项未及时通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并且该事项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3. 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细致。
4. 董事、监事薪酬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不规范。
5. 监事会组成不符合规范。
6. 公司董事会无设立下属委员会。
7. 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奖惩措施不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赛格三星自成立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治理公司。也一直秉持着“以人才和技术为基础 创造最佳产品和服务 为人类社会做出贡献”的经营理念，服务于社会。

公司很重视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等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文件，按照要求切实执行了公司与各法人股东的五分开。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各法人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完全独立于各法人股东，公司与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经营班子成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各法人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组织

机构独立，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各法人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的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也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规则》等规定，符合法律程序及规定的要求召开会议和行使相应职权。各自职责清晰，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良好作用。

公司经营层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的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公司经营层运行机制，不仅在公司运作中发挥应有作用，更做到表率作用，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创建良好氛围。

公司此次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有利于贯彻落实赛格三星经营理念的实施，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形成良好市场竞争氛围，促进市场合理有序健康发展，同时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的原因

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原因如下：

1、《公司章程》还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该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其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公司本计划将公司股改和公司章程修订同时进行，但由于公司股改至今尚未启动，致使公司章程修订工作进程落后。

该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已于2007年1月9日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公司整改。

2、公司先前有重大事项未及时通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STN项目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公司从2005年开始实施STN-ITO镀膜导电玻璃项目，投资总额为2760万美元，其中涉及关联交易1300万美元。2006年3月7日，在股东大会尚未审议该交易事项的情况下，公司与三星康宁正式签订了关于STN项目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预定2006年3月7日该合同生效。STN项目中有1300万美元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从三星康宁株式会社引进该项目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10.2.5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项目公司仅委托深圳电子院设计有限公司在《可行性报告》中对该项目的收益情况进行了分析，未委托有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至 4 月 3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交易。

STN-ITO 项目属深圳市政府作为公司 CRT 龙岗新工厂扩建配套引进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面对激烈竞争的市场，为确保市场占有率和满足客户紧急需求，尽快实施政府关注项目，缩短建设周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任务非常紧急情况下，公司在深圳市电子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报告》基础上和按国际惯例及标准在韩国与三星康宁谈判并签署项目转让协议后，便采取边引进、边建设、边股东会审批的并行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因而造成了项目决策程序倒置和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的问题。

该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已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公司整改。

3、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细致。

公司未按《股票上市规则》10.2.4 和 10.2.10 的要求，及时披露 2005 年前 3 个月与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发生的 1,182 万元人民币和三星康宁发生的 1,110 万元采购关联交易，而是至 2006 年 3 月在 2005 年报中集中披露；此外，在 2005 年年报中披露的“其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向三星康宁支付龙岗新工厂的扩建建设工程设计费用、专家费、扩建软件使用费 6,247.41 万元人民币中，包含了与扩建无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新品开发费、工厂正常生产运营专家技术服务费和软件及维护费用等，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

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包含了 1 至 3 月关联交易额）议案在 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通过后，于 05 年 4 月 29 日获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而 0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的单笔关联交易小于披露标准，但至 05 年 3 月底累计关联交易已达披露标准，而股东大会尚未批准年度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因而造成了以上信息披露不及时。

因财务审计报告将与三星康宁发生的与扩建无关日常经营中新品开发费、专家费和软件及维护费归并到扩建费中，因而造成了《通知》中所指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

该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已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公司整改。

4. 董事、监事薪酬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不规范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依据 200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SSG 三星驻在员福利待遇标准”执行，该薪酬标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外籍董事、监事薪酬存在重大遗漏，未包含金额较大的其它津贴。

1998 年 6 月公司引入代表世界最高玻壳制造水平的韩国三星康宁（以下简称 SSC）作为战略投资者，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管理水平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使公司跨入世界玻璃制造先进行列。在与 SSC 签订合资合同中，按国际惯例及参考深圳市相关企业情况，明确规定由 SSC 派驻公司的驻在员，按“SSG 三星驻在员福利待遇标准”执行，该标准经 200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而造成了董事、监事薪酬审议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在披露韩方董事、监事薪酬待遇时，仅披露所发现金部分，未包含福利部分，因而造成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上存在重大遗漏问题。

该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已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公司整改。

5. 公司监事会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

2006 年 4 月原公司职工监事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06 年 9 月公司选举第四届产生监事会，同一时间工会正在进行换届，没有及时推选职工监事。造成第三届监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部分时间段内没有经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中关于监事会组成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已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公司整改。

6. 董事会无设立下属委员会。

公司近年进行公司厂址搬迁，生产扩张等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忙于公司治理，虽已将下设各委员会事项多次讨论，但并未落实到位；

7. 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奖惩措施不完善。

经理层每年都有制订经营期目标，大多数年度能够并根据目标的完成情况制订奖惩措施。但此事项未落实为制度，没有可以依据的规章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方案：

1、针对《公司章程》修订的问题，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修改指引（2006年修订）》拟制出修改稿，已在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5月25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上讨论，待股东方参阅完成后提出意见，完成正式稿后，通过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整改事项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2、针对之前有未及时通过股东大会、未按要求进行评估的问题，是特殊环境背景下的特殊事件。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治理公司，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目前已对该事项进行专题讨论，要求公司经营层在今后的重大事项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程序。该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改，并已整改完成。

3、针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细致的问题，公司将强化信息管理、加强内部信息沟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关联交易信息；规范关联交易会计科目，加强与审计单位沟通准确描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强化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并且公司在2007年2月9日披露的2006年年度报告中已按照要求，规范了之前出现问题的会计科目命名；公司在2007年6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建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程序。该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现已整改完成。

4、针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不规范的问题，

目前公司已将“SSG三星驻在员工福利待遇标准”已在2007年4月19日四届四次董事会上讨论，待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韩方董事、监事薪酬待遇的披露问题，公司已在2007年2月9日披露的2006年年报中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在之后的年报披露中也将严格按照要求披露。该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2007年10月31日前整改完成。

5、公司监事会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2月23日向公司工会（职工代表组织）发函，要求于2007年3月底前完成职工监事推荐工作。公司工会已选举张森为职工监事，并完成相关机构的备案工作，张森同志已正式任职公司监事。该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现已整改完成。

6、针对公司董事会无设立下属委员会的问题，目前公司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委员会的提案。制订出各委员会的组成框架，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各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确定了各专业委员会人员。该事项由董事长负责，现已整改完成。

7、针对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奖惩措施不完善的问题，公司借鉴其他优秀公司的先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该规则。2006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06年公司经营层的奖励方案，现公司董事会已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下次董事会前拟制出该制度，并提交下一次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由证券外事处处长负责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建设富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为了全面贯彻“以人才和技术为基础 创造最佳产品和服务 为人类社会做出贡献”的经营理念，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把企业文化融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中，融入到企业技术产品开发和 innovation 中，更深植于企业每一个职工的心里。

1. 建立 E-learning 学习体系。三星集团建设有自己的员工培训系统，每一位在职员工都能够通过网络，自主学习自己感兴趣的知识。课程结业后颁发 E-learning 等级证书。

2. 6 西格玛培训体系。公司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员工通过培训掌握 6 西格玛生产管理方法，提高产品综合质量，降低成本。在提公司生产水平的同时，提高了员工的知识水平。

3. 公司建立了技能培训中心和完善的技能培训体系。通过对员工的技能培训，不仅提高了公司技术竞争力、保障生产安全，同时提高了员工个人的技能水平。

4. “一心一村”公益活动。公司长期为周边农村提供各项帮助，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帮助大岭岗村插秧，收割，资助电脑设备建设计算机培训教室等。

5. 环保公益活动。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清除垃圾，植树等环保公益活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我公司没有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

2. 我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见下表：

序号	信息报送对象	信息报送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信息种类	报送程序	报送时间或周期	信息报送的依据	上市公司信息提供者姓名及职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知情人姓名及职务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1	深圳市国资委	赛格股 东方实 际控制 人	企业 财务快 报/月 报	网 上 平 台 报 送	每月	国务院国资委文件（国资厅评价[2003]23号）《关于国资委监管企业编报月度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务人员 杨君娥、 经营管理 部副部长 安光辉、 财务负责 人李兴洙	深圳国资委	季报、半年 报、年报均 公开披露； 其余月份未 公开披露
2	深圳赛 格股份 有限公 司	公司大 股东	企业 财务快 报/月 报	传 真 报 送	每月			财务工作人 员：徐仲阳	季报、半年 报、年报均 公开披露； 其余月份未 公开披露
3	深圳市 赛格集 团有限 公司	公司大 股东	企业 财务快 报/月 报	公 司 领 导 签 字 后 报 送	每月			财务工作人 员：王云玲	季报、半年 报、年报均 公开披露； 其余月份未 公开披露
4	三星康 宁株式 会社	公司大 股东	企业 财务快 报/月 报	电 子 邮 件 直 接 报 送	每月	为了了解在华投资的企业财务及经营状况三星总部要求在华所有参股及控股企业每月报送财务资料	财务人员 李海俭、 经营管理 部副部长 安光辉、 财务负责 人李兴洙	财务工作人 员： Tade Kim Hoseok ann	季报、半年 报、年报均 公开披露； 其余月份未 公开披露

3. 公司自 2004 年按证监局巡查整改要求整改后没有任何大股东对我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股东赛格集团注销了其下属的财务公司，从根源上解决了资金占用的问题。

4. 我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工作正在进行中，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并提交公司大股东方审阅，目前股东方还未给予公司反馈意见，董事会未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

程》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与 2006 版章程指引对照表见附件。

综上，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不断增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规范治理意识，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继续加强公司各项管理，为把公司治理成优秀的上市公司而努力。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8 日